

附件4:

上海市科普场馆旅游示范线路标准

科普场馆旅游示范线路，是通过整合、挖掘科普场馆与科普教育基地资源，按照区域分布、专业分布的特点，形成的线路合理，特色鲜明，服务优质，深受欢迎的旅游示范线。

一、原则

- 1、以“科普游”为设计主体框架，线路范围包括上海市所有自然、人文旅游资源，强调突出科普旅游示范基地及市级科普场馆的优势挖掘和资源整合。
- 2、所提供的旅游产品和线路应符合旅游者求知的愿望，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，为旅游者喜闻乐见。
- 3、所开发的旅游产品和线路应交通行程合理，组织联接性强，有一定的系列化程度。
- 4、整个游览过程要体现科普内涵，要将主题特色鲜明、具有示范功能的科普旅游场馆作为线路的主打产品。
- 5、整个游程中应确保游客及旅游点的安全。

二、内容

- 6、线路中至少涵盖3个旅游点（旅游点标准参照《旅游区（点）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分》），其中至少包含2个上海科普旅游示范基地。
- 7、示范线路年接待量不少于5万人次。
- 8、线路设计科学合理，旅游要素优质诚信，全程配有规范讲解和服务。游客满意度较高（95%以上），无重大投诉。
- 9、线路设计力求新颖，科普特色明显，参与性、互动性强。
- 10、深层次、全方位开发科普旅游，有较强的赢利能力。
- 11、公众信息资料齐全，宣传力度较强。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和社会形象，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。